

訴 談 人：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政府社會局

訴願人因低收入戶生活扶助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4 年 2 月 5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431181600 號函之處分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……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
行政法院 58 年度判字第 397 號判例：「提起訴願，為對於官署處分聲明不服之方法。若原處分已不復存在，則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自無許其提起訴願之餘地。……」

二、緣訴願人原為本市低收入戶，接受本市 93 年度低收入戶總清查，經本市中山區公所初審後，送請原處分機關複核。案經原處分機關審查後，認訴願人全家總收入平均每人每月超過規定（94 年度規定每人每月不得超過新臺幣 13,562 元），且全家人數平均每人存款（含股票投資）亦超過規定（94 年度規定平均每人不超過新臺幣 15 萬元），乃以 94 年 2 月 5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431181600 號函核定，自 94 年 3 月起註銷其低收入戶資格，並由

本

市中山區公所以 94 年 2 月 21 日北市中社字第 09430394800 號函轉知訴願人。訴願人不服，

於 94 年 3 月 11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
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以 94 年 3 月 31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432650800 號函通知本府並

副知訴願人略以：「主旨：有關○○○君不服本局 94 年 2 月 5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431181600

0 號函，提起訴願乙案，本局依訴願法第 58 條第 2 項規定，自行撤銷本局前開之行政處分，……說明……三、有關○君前因總清查收入與動產超過規定，致註銷低收入戶資格，……因○君於訴願書中自述有扶養生母事實，本局自行撤銷前開處分，請○君補件後重新審核。……」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 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 
委員 陳 敏  
委員 曾巨威  
委員 陳淑芳  
委員 林世華  
委員 蕭偉松  
委員 陳石獅  
委員 陳立夫  
委員 陳媛英

中 華 民 國 94 年 6 月 24 日

市長 馬英九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)